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A118室

出席委員：任立中、黃焜煌、李昭慶、劉正田、楊葉承、陳玉麟、李俞麟、
鄭豐譯、汪瑞芝(李興漢代)、李興漢、張龍福、陳津美、
張旭華(古綺靚代)、葉明貴、廖文華(許佳琦代)、郭俊賢、
彭勝龍(歐陽芳泉代)、陳春富(鄭如齡代)、胡蕙玲、連俊名、陳明熙、
張婕

應出席：25位

已出席：22位

請假：3位，葉清江、李幸瑾、高啟中、

列席人員：教學發展中心(林主任玟君)

國際事務處(凱國際長達西)

推廣教育部(陳資深專員俊均代)

主席：任校長立中

記錄：曾建達

甲、報告事項

壹、前次會議工作報告及執行情形：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研究室分配事宜如下：

(一) 依人事室教師動態通知書，台北校區113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新進教師9名，彙整專案轉專任及退休離職名單後，教師計190人。

(二) 五育樓西側新增32間後，達195間(含六藝樓藝203之5間)，於113年11月7日辦理分配協調會後，由各教學單位及體育室依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暨使用要點」要點三為管理單位，並依要點四內部分配。

(三) 前次臨時動議，五育樓西側新增教師研究室編號，以不影響現有教師研究室編號下，原801至804編號供原841使用，新增教師研究室從841起編號。

執行情形：依相關規定及決議辦理，並於114年10月1日簽奉，協調114學年度第1學期，不足教師人數之教師研究室系所異動。

貳、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推廣教育部提：承曦藝廊(承101、102、103)，供行政空間使用，其原承

304辦公空間恢復為一般教室。

決議：承101移轉為推廣教育部行政空間辦理招生，並為管理單位。
承102、103維持由總務處管理。

執行情形：承101部分空間移轉供推廣教育部辦公室櫃台及辦公空間使用，承304維持辦公室使用。

二、推廣教育部提：承曦樓地下一樓(承B103、B104)，供推廣教育學分及非學分班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空間移轉。

三、資訊管理系提：六藝樓藝203，供畢業專題製作及人工智慧實作發想場域空間使用。

決議：

(一)藝 203 現為 5 間獨立型教師研究室，本校臺北校區教師研究室(不含藝 203)與教師數量，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量相同皆為 190，另桃園校區 33 人，全校合計 223 人。

(二)考量「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教師數應逐年增加，預計 116 學年度達 241 人，且多數於臺北校區，故保留現有 5 間教師研究室，以增加教師聘任誘因。

執行情形：保留該空間，以增加教師聘任誘因。

四、秘書室提：行政大樓行205，因原行203空間供副校長及論叢編輯室使用，行205供公關組及校友組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空間移轉。

五、校務永續發展中心提：五育樓育841(現名稱育801至804)，配合中心自114年2月1日起，增設2組二級行政單位需求，供行政空間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空間移轉。

六、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提：桃園校區114年電腦教室建置完成後，資網中心管理弘毅樓A212、A213、A418、A435空間；學院管理公能樓BB12至BB15等4間。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空間移轉。

七、創新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提：弘毅樓A215，供其研究生教室使用。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空間移轉。

八、體育室提：弘毅樓A123，供划船校隊放置訓練設備及學生置物。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空間移轉。

參、本次會議工作報告事項：無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資訊管理系提：六藝樓藝406-1，供其拔尖人才實作場域空間使用。

說 明：

(一)資訊管理系於 110 年成立四技技優專班、115 年成立智慧資
案專班，亦辦理「實務人才拔尖計畫」，現有培育空間藝 402
不足。

(二)擬申請六藝樓藝 406-1 空間，供其拔尖人才實作場域空間使
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學發展中心提：國際樓國503，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正調整，移轉供國
際事務處使用。

說 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該中心成立數位教學組，原語言學習組相
關業務移撥至國際事務處二級單位語言中心，並於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二)為有效利用空間，國際樓二樓調整後供教學發展中心使用，
國 503 移轉給國際事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另國203暫供國際事務處使用。

提案三、商業設計管理系提：弘毅樓A628，供其教師研究室使用。

說 明：因系上現有教師研究室空間不足，申請教師研究室。

決 議：依校區原規劃，屬教師研究室空間回歸使用目的，新進教師
研究室於該系3樓。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提：弘毅樓A614，供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專案辦公及討論空間使用。

說明：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因教育部委辦計畫案，專案助理人數增加及學生討論空間需求，申請弘毅樓A614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桃園校區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後續妥適規劃弘毅樓六樓未來使用方式，並以計畫類型為主。

提案二、學務處提：因應活動中心重建，就學生社團、學生會、學生議會等安置空間討論，供編列預算。

說明：

(一)除學務處現有學生空間(如校史館 B1、承曦樓 B1 停車區)，擬確認可用空間，以利相關預算編列。

(二)經與學生會討論，擬爭取校史館 1 樓儲藏室、圖書館 2 樓自習區、承曦樓 B1 教室、承曦樓 2 樓育成中心等。

決議：爭取空間多有使用用途下，故除學務處現有空間外，先以增加承曦樓B1公共空間辦理。

散會